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進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玖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進發於民國93年04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17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3年04月30日起至民國97年04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88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1年05月25日止累計447,1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4,732元為本金；261,360元為利息；1,0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進發於民國93年12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9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93年12月01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99採固定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1年05月25日止累計1,194,6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7,641元為本金；524,736元為利息；52,29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陳進發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1年05月25日止累計307,2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,641元為消費款；221,647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王彥斌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0334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84732	陳進發	自民國111年05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88%計算之

	元				利息
002	新臺幣617641元	陳進發	自民國111年05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99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85641元	陳進發	自民國111年05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